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3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471,2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89,11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497,5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比例。

综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236,387,5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25,497,5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38.7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49.7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38.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49.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